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3/11/21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‧[S-link總索引](../S-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.docx)**>>**[S-link大陸法規索引](../S-link大陸法規索引.docx#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（二）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0108.htm)**>>**

**【大陸法規】**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（二）

**【發布單位】**全國人大常委會

**【發布日期】**2001年8月31日

**【實施日期】**2001年8月31日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‧**2001年8月31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；2001年8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五十六號公佈；自公佈之日起施行

# 【法規內容】

　　為了懲治毀林開墾和亂占濫用林地的犯罪，切實保護森林資源，將刑法第[三百四十二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" \l "a342)條修改為﹕

　　“違反土地管理法規，非法占用耕地、林地等農用地，改變被占用土地用途，數量較大，造成耕地、林地等農用地大量毀壞的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並處或者單處罰金。”

　　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[回首頁](#top)**>>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；本文僅供參考，如需引用，請以正式檔為準。

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mailto:anita399646@hotmail.com)，謝謝！